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101034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1034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「111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原訂徵件期限111年10月31日延長至同年11月10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公告訊息並踴躍薦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21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7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活動表揚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 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- 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 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 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心。
 - 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 - 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

教務處 111/10/27 16:44



1110008920

有附件



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 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本活動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活動網站 (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) 瀏覽參閱，推薦單位請依推薦類型填妥相關表單並檢附佐證資料後，採紙本方式寄送至 110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20 樓 E 室 (請註明「111 年表揚推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) 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收，聯絡窗口：陳小姐、聯絡電話：(02) 8101-0555#502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1 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